

## 某校教師收取、侵占學生繳交之證照輔導課費用案

民眾檢舉本市立某校教師，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向學生及家長推行暑期技能檢定輔導課，所收取之輔導課費用未全數入學校公帳，疑有中飽私囊之情。經查察結果，該校為協助學生順利取得第二張丙級證照，於 103 年 7 月間簽准於暑假期間開設「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職類檢定學術科輔導班」，輔導費用每人新臺幣（下同）3,200 元。

依該校「技能檢定輔導實施計畫」，開班申請須由各科填寫申請表，連同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於開課前兩周向實習處提出申請，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費用。查開班申請表記載上課人數 30 人，與繳費收據所載人數相同，費用 9 萬 6,000 元由該師於 103 年 9 月 1 日繳交。惟經查證有繳費上課人數似有 40 人，該師明知繳費學生人數非 30 人，惟使承辦人於開班申請表記載上課人數 30 人，涉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侵占罪，107 年 1 月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影響本府及學校教育人員聲譽及形象甚鉅。

該署於 107 年 10 月偵查終結，該師於 103 年 7 月間辦理「第二張丙級證照技能檢定學、術科暑期輔導班實施計畫」中，明知參加學生計 39 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其中 9 人繳交之輔導課費用計 2 萬 8,800 元，並使不知情之承辦人於繳費收據不實登載填寫實際繳費 30 人及金額 9 萬 6,000 元。足損害本局、該校對於輔導課程結算驗收之正確性。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

## 一、問題及風險評估

### (一) 學校未落實「技能檢定輔導實施計畫」規定，未依規定辦理開班申請審核，致生弊端風險

依據該校「技能檢定輔導實施計畫」就「開班申請」之規定：「由各科填寫申請表，連同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於開課前兩周向實習處（或進修學校）申請，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費用」。查本案經詢據該校實習處主管表示，未能尋獲系爭輔導班開班當時之家長同意書。復查開班申請表備註事項亦載明「1.附學生名冊2份（核定後1份存科，1份存實習處）、家長同意書（核定後存科）」，開班申請表陳核會辦單位含任課老師、科主任、建教組長、實習主任、會計室、總務處、校長。顯見該校未依規定進行開班申請資料審查，致生承辦科人員虛報學生人數進而侵占輔導用費之風險。

### (二) 由教師代收繳學生繳交之輔導課費用，致生侵占風險

查本案繳費收據，繳費代表登載為該教師姓名，繳交項目及金額為「教學輔導費 40 元/節 x80 節 x30 人=96000 元」。另輔導課調查表上登記已繳費 3200 元人數計 39 人，與實際繳費予學校出納組之登記人數不符。造成開班調查名冊人數與該教師提出之開班申請表人數不符之風險因子，係由開課教師該教師親自代收學生繳交之費用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代繳不實之課輔費用，使該校實習處承辦人於繳費收據不實登載填寫繳費人數。顯見該校相關費用之收繳作業程序已致生侵占、詐領等弊端風險。

## 二、防弊措施

### (一) 修訂技能檢定輔導費用收繳程序

為避免輔導課之開辦、申請、收繳費用所有程序均由授課教師親自辦理，衍生瓜田李下甚至侵占詐領等不法情事，該校業將原繳款人教師，修訂由學生為繳款人；並修訂繳費證明由實習處印製各科收執之繳費證明 1 張，修訂為開立繳費學生每人 1 張繳費證明，以健全相關費用繳費程序機制。

### (二) 增開線上、電子繳費機制

現行電子、線上繳費機制多元，除傳統人工繳費程序外，建議可研議增加多元繳費方式，由繳費學生自行繳費、取得繳費收據，避免大筆款項集中由特定人員經手辦理。

## 三、與談專家興革建議

侵占乃易持有為所有，故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大筆款項避免由特定人員經手辦理，建議採行代收代付或多元繳款機制，將款項逕納公庫，亦可減輕教師負擔。

## 四、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二) 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 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